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发行了8,0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通过配售认购“海天转债”共计4,966,79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62.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的通知，知悉其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天转债”1,323,700张，占发行总量的16.5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海天投资	4,643,090	57.97%	1,000,000	12.48%	3,643,090	45.48%
费功全	98,370	1.23%	98,370	1.23%	0	0.00%
费伟	148,340	1.85%	148,340	1.85%	0	0.00%
大昭添澄	76,990	0.96%	76,990	0.96%	0	0.00%
合计	4,966,790	62.01%	1,323,700	16.53%	3,643,090	45.48%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8,010,000张。

3、9月28日，海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可转债1,000,000张，变动比例12.48%，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9月28日所持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以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可转债为364,3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8%，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364,309,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100%，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48%。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于2026年9月24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0元可转债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100,000,000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27.45%
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2.48%
持有可转债数量(元)	364,309,000
持有可转债比例	45.48%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364,309,000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100.00%
剩余被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45.48%

二、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海天投资	364,309,000	45.48%	464,309,000	364,309,000	100.00%	45.48%
合计	364,309,000	45.48%	464,309,000	364,309,000	100.00%	45.48%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持有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日的持有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天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6-04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收购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的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761工场”）全部股权。

● 761工场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旗下北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此次收购761工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761工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297.94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407.6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围绕科技服务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北广集团持有的761工场全部股权。761工场在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和国际合作服务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业务方向与公司科技服务体系具备较高的契合度。公司通过收购其股权可将其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补充到公司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场景中，助力公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科技服务体系，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交易对价为109.69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9.6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761工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297.94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407.6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09.6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391420
成立日期	2000/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4,533.90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北广集团与电子城高科同受北京电控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761工场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761工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761工场自2017年成立以来，持续依托自身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开展工作，目前主要业务为国际合作服务、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科技人才服务四大板块。

国际合作服务：聚焦政企海外对接、企业出海支持等，提供国际会议策划执行、海外市场调研、展贸会承办等服务。

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围绕工业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开展国际技术引进、技术转化落地及产业化服务，逐步形成“国际技术导入-本地化验证-产业化落地-市场拓展”的业务模式。

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主要开展高端工业品、再制造品的国际贸易，覆盖制造企业、面板/半导体工厂、设备商及维修服务商等客户。

科技人才服务：围绕国内高科技企业的人才需求，开展高端技术人才寻访及国际化人才服务业务，重点服务于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K1G97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7/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7层17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16层1604室
法定代表人	潘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等。
所属行业	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39	592.50
负债总额	450.10	504.34
净资产	110.29	88.15
营业收入	2,394.78	483.96
净利润	32.72	-22.14

注：表中资产总额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761工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9.6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9.6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33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761工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值939.64万元，评估值943.17万元，评估增值3.53万元，增值率0.38%。负债账面值833.48万元，评估值833.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06.16万元，评估值109.69万元，评估增值3.53万元，增值率3.33%。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6.16万元，评估值107.00万元，评估增值0.84万元，增值率为0.7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少2.69万元，差异率为2.45%，在合理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和评估目的，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09.69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价为109.69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电子城高科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工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收购北广集团持有的761工场全部股权，是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工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广集团、761工场未发生过其他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运营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1至4层101项目。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69）。

2、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股东北京电控发起定向增资150,0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3、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详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6）；公司向北京电控申请提供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详见《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3	马矿股份	2026年10月12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佳富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电子邮箱：mk_bgs@163.com

传真号码：0597-2755018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16.41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27.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8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7600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839.73万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马坑铁矿采选扩能工程项目	320,510.83	100,000.00	75,839.73
合计		320,510.83	100,000.00	75,839.7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87.77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6.4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11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2,122,641.51	2,122,6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	5,754,716.98	5,754,716.98
3	律师费	2,452,830.19	2,452,830.1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33,925.58	833,925.58
合计		11,164,114.26	11,164,114.26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16.41万元，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16.41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1166001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8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祖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成福先生、董军庭先生、曾水兴先生、谢春明先生、陈金龙先生、陈玲女士、张榕女士七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0.00万股，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760026号），基于上述发行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111,111元变更为人民币1,234,611,111元，股本总数由1,111,111,111股变更为1,234,611,111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稿）；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2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8月27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1076002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产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287.77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截至2026年8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6.41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16.41万元。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措施，监督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秘书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适应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制作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本次修订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制发、管理及使用，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2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到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已进行了审验。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5,839.73万元，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14时30分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